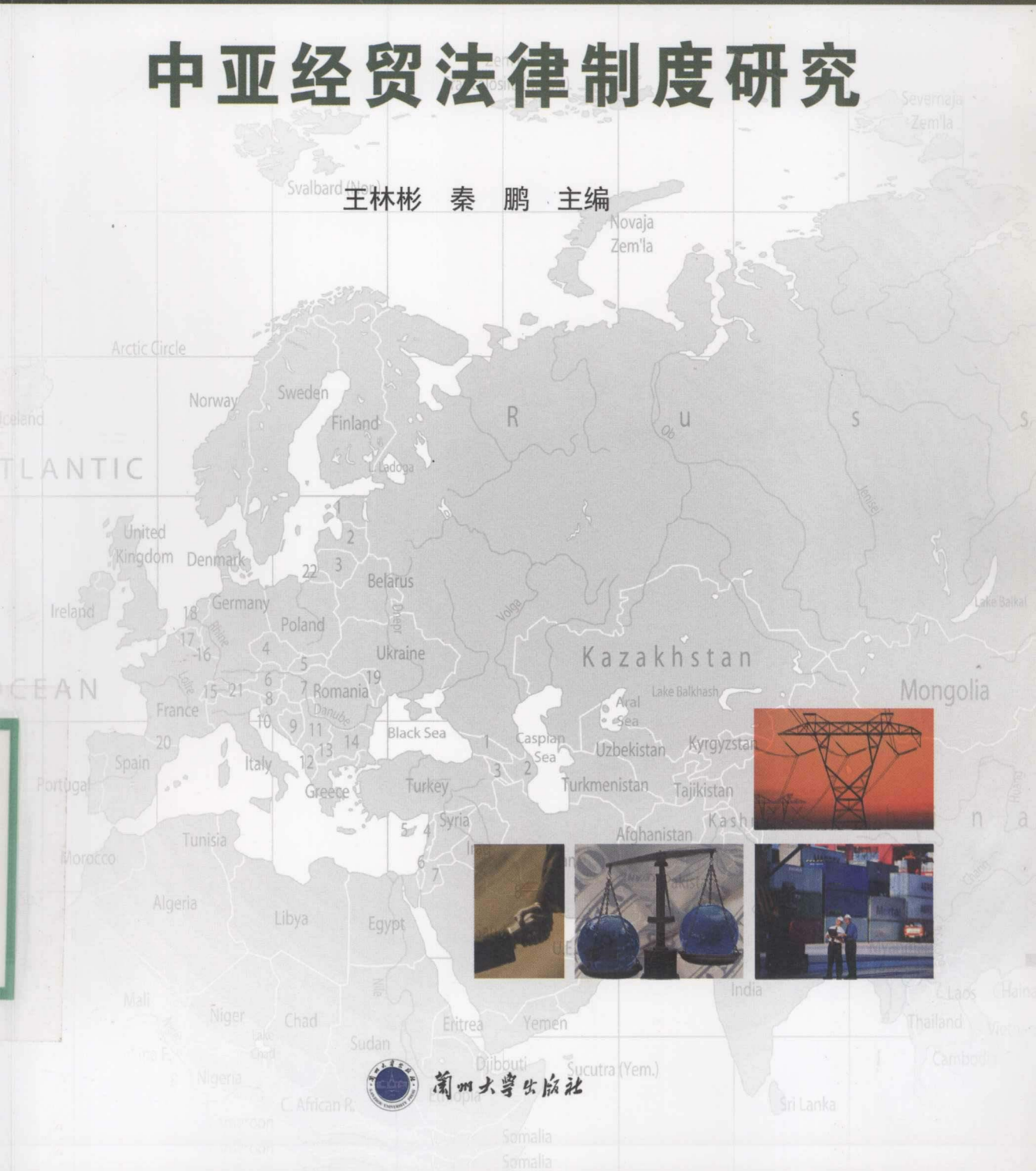


中亚法律制度研究系列

zhongya jingmao falü zhidu yanjiu

中亚经贸法律制度研究

王林彬 秦 鹏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中亚法律制度研究系列

zhongya jingmao falü zhidu yanjiu

中亚经贸法律制度研究

王林彬 秦 鹏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亚经贸法律制度研究/王林彬,秦鹏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1.6

ISBN 978-7-311-03698-0

I. ①中… II. ①王… ②秦… III. ①国际经济法—研究—中亚②贸易法—研究—中亚 IV. ①D936.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4119 号

策划编辑 宋 婷

责任编辑 李 文

封面设计 管军伟

书 名	中亚经贸法律制度研究
作 者	王林彬 秦 鹏 主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05 千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698-0
定 价	34.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总序

前苏联解体之后,打破了中亚国家多年来传统的政治格局,使中亚五国作为前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得以从“母体”中脱颖而出,成为所谓“后主权国家”。政治上的独立及变革,导致其经济体制、法律制度、对外关系都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

中国与中亚国家山水相连,共同拥有多个跨界民族,彼此之间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自1992年建交以来,中国与中亚国家关系发展非常迅速。1996年4月26日,中、俄、哈、吉、塔五国元首在上海签署《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以上海五国机制为契机,于2001年7月16日中、俄、哈、吉、塔、乌六国元首共同宣布成立上海合作组织,标志着中国与中亚国家的合作关系达到一个新阶段。至今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巩固成员国间友好、互信、合作的纽带,已经成为促进本地区安全与稳定,加强经贸、科技、能源等领域合作的有效机制。中国与中亚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等领域的合作的同时,继续加大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三股势力”的打击力度,相互合作关系日益扩大和深化,对我国西部民族地区的安全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中国与中亚各国政治关系友好,经济互补性强,地区优势明显,中国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基础良好并具备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必要条件。随着中国与中亚五国能源、矿产、电信等项目开发和进出口规模的扩大,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中国与上述国家间贸易将会继续保持稳定的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到2010年,中国与中亚五国贸易总额将达200亿美元。

随着中国与中亚国家在政治、经济领域的关系不断深入发展,特别是中亚国家在反恐、能源合作等方面的地位日益凸显。中亚问题研究也逐渐成为学术界新的研究热点。但长期以来,国内学界的对中亚的关注往往集中于中亚国家的政治、历史和民族问题等领域,对中亚各国法律制度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中亚国家虽脱胎于前苏联,但历经近20年的转变,在西方国家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帮助下,法律制度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此外,对中亚国家有关贸易、投资以及反恐、禁毒等领域的立法研究将有助于深入了解中亚国家相关法律制度,促进中国与中亚国家在这些领域的合作,所以,对中亚国家法律制度的研究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新疆位于祖国西部边陲,与中亚国家山水相连,哈萨克族、柯尔克孜等民族与中亚民族同根同源。基于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地缘优势,新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研究始终致力于对中亚法制的探索,力求科学研究都力争契合新疆现实,努力将学科发展目标与地域特色和国家需要相结合,已经形成了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实力的学科研究方向。集中力量对跨境反

恐、打击毒品犯罪、跨境环境保护、中亚国家经贸法律制度、上海合作组织等展开深入研究,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近些年,新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已经承担了诸如:《中亚地区国际经贸法律问题研究》;《构建中亚环境法律保护区域合作机制研究》;《中亚恐怖主义犯罪研究》等以中亚法制为研究对象的多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发表相关论文上百篇。新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于2000年由国家批准,成为新疆最早的法律专业硕士点。硕士点以中亚刑法和中亚经贸法律制度两个研究方向,至今已经培养了100余名毕业生。新疆大学法学院已经成为中亚法律制度研究和实践的重要力量。

鉴于国内学界对中亚法制研究比较薄弱,在对中亚法制的研究尚很不完善的情况下,我们仍然希望将现有的一些研究成果集结成书,以系列丛书的形式出版,一方面为中国中亚法制研究尽绵薄之力,更期望得到国内同行的指正,以作抛砖引玉之用。

2010年12月26日

前言

中亚五国与中国新疆同处欧亚板块的中心位置,地质构造相互衔接;同是远离海洋的内陆区域,同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地理条件极为相似;自然资源都很丰富,地质条件较为接近。新疆与中亚国家山水相连,基于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跨界民族在文化上的相似性和认同感,新疆与中亚国家经贸往来历史悠久,与中亚国家的贸易,实际上已成为新疆对外贸易的支柱,对新疆经济发展影响极大。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亚五国从原前苏联时代就与中国新疆开展过许多合作与交流,双方的合作轨迹基本上可概括为20世纪50年代上升,60年代下降,70年代停滞,80年代恢复,90年代调整、提高,21世纪初全面提升的几个发展阶段,并呈现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多方位合作的新局面。近年来,由于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中亚五国相继独立,加上特殊的地缘和人文优势,中亚五国与中国新疆地区的合作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入,并且该地区正在形成一个令人瞩目的经济区域。

随着中国与中亚经贸往来日益密切,对中亚经贸法律制度的研究日益重要。国内学界对中亚经贸法律制度的研究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新疆大学法学研究依托地缘优势,力求契合新疆发展需要,通过对中亚地区法律环境的研究,深入探讨发挥新疆的区位优势,发掘制度潜能以增进中国新疆与中亚、俄罗斯等国的优势互补。深入研究相关国家的国内经贸立法,开展建立中国与中亚及俄罗斯建立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的可行性和相关机制建设方案的研究,也使产业界了解中亚各国的经贸法律现象,达到学术研究推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目标。

近些年,新疆大学法学院一直致力于中亚法律制度研究,2000年设立了以中亚经贸法律制度为研究方向的硕士点。2006年学院成立了中亚比较法研究中心,一批中青年教师将研究重心集中于中亚法制研究。近十年来,新疆大学培养了一批熟悉中亚法律制度的人才,他们的研究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中亚法制研究的空白。

此文集为新疆大学法学院部分中亚经贸法方向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汇编,由于篇幅所限,每篇论文都在原论文的基础上作了大幅度的删减,但尽可能保持了论文的核心内容。总体上看,研究成果尚显稚嫩,但毕竟走出了中亚法制研究的重要一步,希望有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王林彬

2010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篇 贸易法律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私有化进程对中哈经贸关系的影响 / 1

经济体制、贸易活动及其制度制约

——哈萨克斯坦政企关系的法律安排 / 16

中哈陆路货物运输法律合作研究 / 31

GATS 框架下我国与中亚国家间旅游服务贸易的法律机制研究

——以丝绸之路区域旅游合作为背景 / 52

TBT 协定/SPS 协定框架下中国新疆与中亚国家检验检疫合作问题研究 / 71

第二篇 投资法篇

中亚国家投资立法比较研究

——以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三国为例 / 93

构筑中国与中亚国家相互投资法律机制研究 / 117

第三篇 金融税收篇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税收合作法律制度探析 / 135

中国和哈萨克斯坦融资租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151

第四篇 中亚经济一体化研究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中亚经济一体化法律制度的构建 / 170

建立中国—哈萨克斯坦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的构想

——从国际法的硬法机制谈起 / 186

第五篇 其他

国际法视角下的中国能源安全问题

——中国与中亚国家能源合作的法律保障 / 207

哈萨克斯坦技术性贸易壁垒与我国的法律对策研究 / 224

国际贸易中的口岸制度

——中国对中亚国家贸易口岸制度研究 / 243

第一篇 贸易法律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私有化进程对 中哈经贸关系的影响

高晓玲

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私有化进程及评析

(一) 中亚国家私有化进程概述

1. 中亚国家私有化体制改革的背景

独立之初的中亚各国,由于前苏联时期的劳动分工和生产专业化政策以及民族平等原则没有真正贯彻落实等诸多原因的影响,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始终处于落后状态,低于前苏联的平均水平,直到前苏联解体之前,中亚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也只有全苏的12%,工业产值只有全苏的6.5%,农业总产值为全苏的15.5%,工业化目标尚未实现,还停留在“农业—工业经济”发展阶段。^①形象地说,如果将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地区排成一个金字塔,那么中亚五国就是始终处于这个金字塔结构的底层,从事单一化生产,并提供棉花、原料等初级产品,发挥基础性生产作用的国家。因此,较之其他一些加盟共和国,中亚各国经济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水平低,对外依赖性很强,加之深处亚欧大陆腹地,没有出海口,又游离于当时重要的商贸中心以外,观念闭塞,同外界接触较少,所以与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国家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渠道不畅通。因此,独立后,其经济始终在困境中徘徊,虽然摆脱了前苏联中央的统一控制与管理,但同时也失去了原有中央的各项补贴,经济形势不仅没有出现转机,反而进一步恶化。前苏联的解体又使得中亚国家与前苏联其他共和国几十年内形成的经济联系遭到严重破坏甚至中断,这也给新独立的中亚各国的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危机。因此,对独立后的中亚五国来说,经济体制改革迫在眉睫。

面对日益严峻的经济形势,中亚五国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在各国间积极努力地推进一

①杨丽,马彩英.转型时期的中亚五国[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11.

体化发展,经过多次会晤后,就经济、技术、贸易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了多项双边或多边协议,希望尽快恢复和建立原来联盟时期的经济联系。这种经济上的联系如同联系母婴之间的脐带,如果斩断它,对母婴尤其是婴儿会造成不堪设想的后果,所以各国想要继续维系这种联系的愿望也就显得更加迫切了。因而,经过一段时间的独立发展,在独联体内部就形成了两种一体化形式:一是整个独联体的一体化;二是中亚三国(即哈、吉、乌)的经济联盟,取消关税,实现商品、劳务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以期在经济上相互协作和补充,同舟共济,摆脱经济困境。而另一方面,在各国国内,也展开了以国有资产的私有化为核心的大规模的经济体制改革,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并通过颁行法律,明文规定了私有化的方式、目标和具体过程。但各国在私有化的具体方式和内容上又各有差别,其中,采取激进式的“休克疗法”所引发的社会政治经济的尖锐矛盾和严重的社会问题尤为突出。

2. 中亚国家私有化体制改革的方式及其追寻的目标

私有化,是指国家所有权或者说是国家对其管理的权力的转换,私有化是中亚五国经济政策中首先实现的主要任务之一。^①根据俄罗斯颁布的法律以及一些相关的所有制改革文件的规定,私有化就是指改变企业的所有者,包括从国家和地方购买的财产和资本归私人所有。1993年3月1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颁布实施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法》中,在第一章总则的第1条也明确规定了私有化的概念,即私有化是指国有财产的主体和国家股份公司股份持有者——公民和法人,向国家购买国有财产和国家股份公司的股份。^②

具体来说,中亚五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虽然整体较弱,但各国的经济基础和经济政策并不完全相同,经济发展程度也并非处于同一水平线上,与俄罗斯经济联系的紧密程度也各不相同,这就决定了在以建立市场经济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上,各国将采取的具体方式、步骤和进程会存在差别。其中,塔吉克斯坦经济水平不仅在前苏联时期,而且在中亚五国中都是最低的,经济实力最薄弱,改革十分艰难;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两国都选择推行渐进式的市场经济改革,主张整个转轨过程应当在国家的指导下有步骤地进行,并认为渐进地引入市场机制以及国家必要的干预都会对改革起到更好的保障作用,因此这两国的经济改革发展相对比较平稳;而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两国与俄罗斯的经济联系紧密,自国家独立之日就仿效俄罗斯在1992年经济改革中采取的激进式的“休克疗法”,进行经济体制的变革,在变革中两国都不主张国家过多的干预,希望通过大规模的放开物价,快速实现经济体制的转型,这对于其国内早已危机四伏、困难重重的经济形势无疑是雪上加霜,更加剧了社会的动荡不安,实在是欲速而不达的一个典型案例。

(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私有化进程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私有化改革方案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国际国内各种矛盾的综合作用下,前苏联的统治呈现风雨飘摇之势,作为中亚加盟共和国的哈萨克斯坦与全苏一样都出现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其在迈向独立的进程中也采取了立法等各项措施着手进行国内经济体制的调整,以摆脱

^①杨恕. 转型的中亚和中国[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35.

^②连振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济贸易法规选编[M].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114.

困境。1990年6月12日,俄罗斯联邦颁布《共和国主权宣言》,实际上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而哈萨克斯坦也应势而动,于1990年10月25日通过了共和国主权宣言,但是由于希望继续得到联盟的各种支援,所以在独立还是继续保留前苏联的问题上十分矛盾。1991年3月,虽然哈萨克斯坦人民就是否保留联盟举行的全民公决中投票赞成保留联盟,但是仍未能阻碍共和国的独立进程。1991年12月1日,随着前苏联解体的日益临近,哈萨克斯坦最高苏维埃宣布国家独立,成立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独立后的哈萨克斯坦把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从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向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并存的转变作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战略目标。其中,所有制的改革被视为建立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新的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和主要内容,这主要是通过私有化和非国有化来实现的。私有化就是“由国有财产的主体和国家股份公司股份持有者——公民和法人,向国家购买国有财产和国家股份公司的股份”;而非国有化则是“对国营企业进行改造,将经营管理职能及有关的权限直接转交给经营者”,^①是“产权未转移的一种所有制改造方法”。^②在具体的私有化改革方式问题上,由于与俄罗斯的经济联系较为紧密,受俄罗斯社会政治经济的影响较大,在俄罗斯之后,哈萨克斯坦紧跟着也推行了激进式的“休克疗法”,即通过大规模的放开物价,快速实现经济体制的转型,过分强调市场本身在转型、变革过程中的自发调节作用,不主张国家对经济进行过多的干预,体现在具体的改革过程中,是采取分阶段、分步骤的方式进行的。

首先,哈萨克斯坦将本国的私有化进程分成了若干个阶段。1991年8月1日颁布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法》,作为对国有财产进行私有化改革的法律依据,从总体上规定了制定本法、实施私有化改革的目的在于建立各种形式的所有制,开展竞争,增强企业活力,为有效地推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同时该法还具体规定了私有化财产的范围、私有化的主体、监督机关、对象、程序、法律调整等具体内容,应该说为私有化改革的推行起到了指导性作用。随后,在1991年9月23日和1993年3月5日,分别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一、二阶段)国有资产非国有化和私有化纲领》(1991—1992年、1993—1995年)(下文中均简称为《纲领》),要求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加快实施私有化进程。这两个纲领虽然不是法律,但它们具有法律的性质,对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外,为确保私有化改革的顺利实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还相应出台了其他配套的法律法规,诸如先后通过了《租赁法》、《农户经济法》、《所有制法》、《国有资产私有化条例》等。

其次,在内容上,哈萨克斯坦将国有资产私有化分为两类,即小私有化和大私有化。所谓小私有化,即对商业、公共饮食业、日常生活服务业和公用事业以及工业、汽车运输、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小企业的私有化,它主要通过拍卖和出售的方式进行,是产生广泛的私有者阶层、促进市场经济建立的现实基础。而大私有化,是指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私有化。按照第二阶段《纲领》的规定,以就业人数作为标准,将企业和组织分为大中小型,其中就业人数为200~5000人的企业为中型企业,超过5000人的企业为大型企业,并规定对中

^①连振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济贸易法规选编[M].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114.

^②赵乃斌,姜士林. 东欧中亚国家私有化问题[M].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1995:2.

型企业实施全面私有化,为普遍实现共和国公民普通阶层财产所有权创造条件;对大型企业,则视为单列项目实施私有化,以促使国民经济主要部门、基础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从而推进私有化改革的全面进行。

到1995年以后,由于采取激进式的改革方式向市场经济转轨,哈萨克斯坦的各种社会、经济问题全部暴露无遗,国内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下滑,物价飞涨,失业率、犯罪率上升,各种社会矛盾尖锐,在1991年至1994年间其国内生产总值下滑了43%。^①

所以,在经历了混乱一滑坡一谷底之后,哈萨克斯坦政府对经济转轨的模式逐步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如在目标的确立方面开始强调建立国家从宏观上进行一定程度干预的混合经济模式。从1996年以后,虽然哈萨克斯坦的经济依然没有走出困境,经济增长率还比较低,但各项经济指标都有一定的增长,经济形势有所好转,进入了缓慢的恢复性发展阶段。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私有化改革的特点

基于以上事实与分析而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私有化体制改革的历程呈现出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紧随俄罗斯之后,迅速展开大范围的私有化改革,希望在短时期内快速实现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自加入前苏联成为加盟共和国,到被划为19个经济专区之一,再到宣布独立之前,哈萨克斯坦一直是与俄罗斯经济联系最为紧密的中亚加盟国家,在文化、意识形态、宗教观念等各方面受到的影响也最为深刻,这在独立之前其各项政策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方面体现得也较为明显。因而在独立伊始,在俄罗斯采取了激进式的“休克疗法”,大刀阔斧地开展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私有化改革之际,哈萨克斯坦也紧跟其后,不假思索地照搬此法,开始了这场并没有准备充分的改制运动。

第二,积极地向私有化和市场经济过渡。在改革初期,哈萨克斯坦就颁布了较为完整和配套的一系列法律、命令,以法律形式提出了私有化改革的方向和基本思路,为改革的各项具体事宜提供了法律依据,制定并有计划地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私有化方案,使从国家到各类经营主体,从各类企业组织到个人都将自身的行为尽量向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方向转变着,私有化的程度逐渐加深。据1996年的资料显示,全国私营企业的比重为80%,其中工业为86%,农业95%,建筑业84%,运输业占56%。私有成分在国内总产值中的比重约为50%,其中工业约40%~45%,农业占90%,建筑业占60%,商业占85%。^②实践表明,虽然强制性的私有化方法不得当,没有获得富有成效的结果,但哈萨克斯坦政府积极推进私有化,并经过不断调整后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在中亚各国中还是比较积极、有效的。

第三,努力改变单一化的产业结构,调节国民经济结构适度协调发展。哈萨克斯坦由于受前苏联计划经济时期专业化分工政策的影响,一直充当着单一化原料供应者的角色,主要生产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工业技术尤其是加工工业处于初始阶段,技术含量低,基本消费品极其匮乏。哈萨克斯坦政府认识到这样的经济结构必将为改革带来巨大的阻力,遏制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因而要充分利用其国内丰富的资源储备,全面发展工业,改变原料供应国的地位,增加加工工业的比重,重视基本消费品的生产,改变生产结构单一的局面,加快引进外资,提高产品竞争力,逐步改变经济上依赖别国的被动局势。这一点在改革的中后

^①Armonk. Central Asia In Transition. ME Sharpe, Inc., 1996:106.

^②参考资料. 1996-11-29.

期都有所体现。

第四,由不主张国家对经济过多干预转变为需要国家调节。在改革之初,哈萨克斯坦政府过分强调市场本身的自发调节作用,认为传统的计划调节体系不仅与市场经济相矛盾,而且计划调节的功能已经耗尽,它的存在不仅无助于建立国民经济新秩序,而且会阻碍改革的发展,所以政府应该放开原来紧紧握住经济的手,转由市场自发地实现经济体制的转型和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整合,不主张国家过多干预经济,而应该由市场自主调节。这种从政府完全计划、掌控经济的一个极端跨入政府完全放手、在毫无基础的情况下由市场自主实现转型的另一个极端的做法,无疑为正常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带来了极大的困难,经济体制转轨是不可能顺利、快速实现的。于是在经历了改革初期的艰难摸索与尝试之后,巨大的代价使哈萨克斯坦政府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和完全的市场自主调节这两个极端中清醒过来,认识到在毫无市场经济基础和社会意识形态基础的情况下,国家调节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的不可或缺性,开始强调要建立国家干预的混合经济模式。对此,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指出,“在向市场经济转变时期,需要国家调节。政府要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经济杠杆从宏观上影响经济和经济结构的调整”。^①这一政策性的转变对哈萨克斯坦 1996 年以后经济的恢复性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私有化改革的评析

哈萨克斯坦的私有化经济体制改革历经十几年,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使私有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迅速上升,但是,综观全局和未来,其对于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十分有限的,改革中仍然有不少问题难以回避和值得我们深思。

1. “休克疗法”并非唯一出路

所谓激进式的“休克疗法”,是由美国哈佛大学的经济学家杰弗里·萨克斯创立的一种激进的用来治理通货膨胀的方法,就是政府大规模放开物价,不再实施统一调控和制订计划,完全由市场“做主”,调节生产、价格、供求、消费等,以期迅速实现经济体制的转型。它的具体措施是:通过实行紧缩政策控制通货膨胀,达到稳定宏观经济的目的,同时通过全面的经济自由化和大规模地推行私有化政策加速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和改变社会基本制度。鉴于上述措施具有强烈的冲击性,会使整个经济和社会在短期内受到极大的震荡,甚至处于“休克状态”,因此被用医学上的“休克疗法”加以类比。一般来说,运用此种方法应具备三项基本条件:(1)具备市场经济的基础,排除垄断运转的市场机制,具备生产资料与生产要素的市场体系;(2)已确立的私有制经济并占有相当比例;(3)配套的财政、信贷、货币制度并具有实施紧缩的条件和手段。^②然而,独立之初的哈萨克斯坦是根本不具备这些基本条件的。这种极端的理论与现实严重脱节,是不切合实际的空想主义。因为尽管私有制和市场经济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但是没有必然的联系,形式上推行的强制性私有化并不能成为促使改革成功的催化剂。哈萨克斯坦国内自然资源品种比较齐全,储量丰富,是发展经济的有利条件,但是其经济基础本来就较为薄弱,加入联盟以后,中央推行的专业化分工政策,又造成了经济结构畸形和生产单一、基本消费品不能自给自足的结果,工业化尚未实现,农业—工业国家的性质难以摆脱。面对这种事实,在市场竞争机制尚未建立、宏观环境还不

^①邢广程.关于对中亚各国若干问题的初步评析.资料来源:<http://www.rus.org.cn/>.

^②姜芳.俄罗斯经济改革透视——从“休克疗法”到“国家发展战略”[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37.

适应私有经济正常发展的背景下,将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乃至个人都推向市场,鼓励他们自发、自主地向市场经济过渡完全是急功近利的做法,必定会欲速而不达。

2.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不可缺少政府的宏观调控
市场经济也不是完全地仅有市场自身调节这一种调节手段,它还必须要有国家政府调节作为补充、辅助和保障手段,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建立和平稳运行。目前,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中,都能看到政府调节的成分,而且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浪潮,政府调节的比例还处于不断增长之中。哈萨克斯坦在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尤其不应该忽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其对于经济基础差、国民经济比例不协调、各项改革配套措施不健全的社会改革现实,能起到良好的保驾护航作用,有助于推动改革的顺利开展。而且在改革的后过渡时期以及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之后应当一直沿用下去。但是,强调不可缺少政府的宏观调控,并不意味着政府要将“手”直接伸向经济,凌驾于市场之上,而是要求政府调控的手段应该由过去简单、粗暴的行政手段改为间接的经济手段和法治手段。采用单纯地依靠市场本身自发的调节作用,自主地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方式,不要说是在哈萨克斯坦,即使在任何一个经济基础良好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是很难实现的,一旦出现混乱,将付出更大的代价。

3. 改革应有必要的条件

独立以后的哈萨克斯坦,一方面想要摆脱俄罗斯所带来的各种影响,另一方面又与俄罗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前所述,由于与俄罗斯的经济联系向来较为紧密等原因,在俄罗斯之后,哈萨克斯坦也紧跟着开展了同样方式的私有化改革。在此姑且不论俄罗斯的改革是否需要一定的准备,至少哈萨克斯坦在当时还没有做好与改革相关的各项准备工作。首先是采用“休克疗法”的各项经济基础条件根本不具备,私有制经济尚未确立,现有的各种财政、货币制度不具有实行紧缩的条件,排除垄断的市场机制还没有形成,大规模地进行激进的私有化改革,总体上说条件还不成熟。其次,认识上不到位。在哈萨克斯坦,上至政府,下至各类经营主体,都仍然停留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思维模式当中,还没有真正明白有关市场、竞争、私有的真实含义是什么,将要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的经济形式等。有部分机械地感情化理解私有化的企业和个人,“换汤不换药”地将原来的国有资产形式主义地划为少数人或者个人所有,各级官僚和厂长、经理阶层利用手中的权力弄虚作假、贪赃枉法的现象十分普遍,使原本就不明就里的社会民众,丧失了改革的信心。最后,独立伊始的哈萨克斯坦国内现实也不适合采取“休克疗法”进行改革。在私有化改革开始之后,政府给予企业的各项补贴均予以取消,由于改革的混乱,生产多处于停滞状态,日常消费品短缺,失业率极高,物价飞涨,国内生产建设资金匮乏,国外资金引进难度又很大,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就是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下滑,犯罪率上升,社会矛盾尖锐,国家陷入困境。

另外可以看到,哈萨克斯坦从私有化改革开始就颁布了相关的法律、法令,为改革的进行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但是,一方面这些法律法令中政府强制性指令因素较多,有悖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自然原则,另一方面其缺乏一定的可操作性与灵活性,存在许多漏洞,不够健全,难以有效地应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这也是私有化改革受阻的原因之一。

因此,经历了改革初期的尝试之后,哈萨克斯坦政府对经济转轨的模式进行了一定程度

的调整,经济形势也有所好转,私营企业已经开始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是经济体制改革仍然处于转型过渡和调整时期,在推行私有化与稳定和发展宏观经济、破除旧的经济体制之间还有许多需要完善与改进的地方,比如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配套的立法,加快外资的引入与合作,建立现代化的经济运行体系等,只有完成这些艰巨的任务之后,才能使改革的目标最终有可能实现,才能使经济获得恢复性发展,尽快摆脱困境。同时,中哈两国的经贸交往也才能改变落后和低水平的交往局面,充分利用各项优势,将两国的对外贸易推向全面、正式和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私有化改革对中哈经贸关系的影响及相关的法律建议

(一)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中国的经贸交往

1. 历史上的经贸往来

古老的丝绸之路,起自中国古都长安(今陕西西安),横贯中国和中亚,直达西亚与地中海,以罗马为终点,全长 6440 公里,是连接亚欧大陆的古代东西方文明的交汇之路,是公元前 2 世纪以后的 1500 年间联系欧、亚、非三大洲的唯一陆上国际通道。数千年来,游牧民族或部落、商人、教徒、外交家、士兵和学术考察者沿着丝绸之路四处活动。它不仅仅是一条东西方之间商贸往来的交通要道,而且是一张涵盖欧亚大陆的文化、经济、外交和社会的交流网络,为世界经济文化的交流和融合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中亚地区和中国西部地区历来都是古丝绸之路上重要的贸易集散地和中转站,是西方文明和中原地区往来的重要关口,而且由于两地地理位置相连,民族和语言文化相通,贸易往来密切、便捷,在漫长的年代里逐渐形成了中亚和中国西部地区较为繁荣的经济贸易圈,是两地发展经贸交往的历史渊源。

2. 近现代的经贸往来

近现代以来,中亚地区与中国的经贸往来一直持续不断地发展着,尤其是哈萨克斯坦与中国西部接壤,有长达 1738 公里的陆地边界,有五条公路、六个国家级口岸与中国新疆连接,这种客观的地缘环境特点,决定了中哈两国的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活动几百年来持续不断地保持着密切的往来,也决定了两国即使由于历史、政治、军事安全等方面的因素出现的经贸交往的障碍只会是短暂的、临时性的,而不会是长久的、持续的贸易往来的中断。所以,一直以来哈萨克斯坦与中国的经贸往来,无论是交往的年代,交易货物的品种、数量、金额等方面,在中亚诸国中都是处于领先地位的。

3. 两地经贸交往的特点和意义

(1) 经济合作,空间广阔。哈萨克斯坦国内各种自然资源蕴涵丰富,品种齐全,具有发展国民经济的自然优势,在中亚各国中经济发展程度和人民生活水平都居于首要地位,尤其在资源开发、重型机械制造和农牧种植等方面较为突出。中国自古在门类繁多的轻工业生产、能源电力、食品加工等方面发展较快,西部地区尤其是新疆,在农田灌溉技术、手工艺品加工、矿产开发冶炼和日用品生产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这些正是哈萨克斯坦极为短缺或者有待提高的产业部门和技术需求,而大量的资源储备和重工业优势等也是我国工业化建设非常需要的,因此,中哈两地经贸往来的进一步加深,能够为两国提供互惠互利的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巨大空间,有效促进两地地区优势产业的发展与经济的全面进步。

(2) 地域相连,来往密切。中亚地区与我国是山水相连的近邻,其中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三国与中国西部接壤,尤其是哈萨克斯坦与中国有着 1738 公里的陆

地边界和相连的公路、铁路、口岸,具有发展贸易往来的巨大地缘优势。而且,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两条亚欧大陆桥的贯通,中国新疆已成为哈萨克斯坦向东进入中国和亚洲其他各国市场并经过出海口发展对外贸易的重要通道,哈萨克斯坦也成为中国大力发展西部经济向西进入东欧市场的必经之路。因此,中哈两国的地缘优势在两国的对外贸易交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新的经济发展阶段,两地将通过新的多种方式进一步加深、加快经贸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经济的发展。

(3) 民族、文化与宗教等因素强化经贸交往。哈萨克斯坦与中国西部新疆地区不仅地域相连,而且还有俄罗斯、哈萨克等多个民族跨境而居,在民族意识、宗教信仰、婚姻习俗、语言文化等方面具有很多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使两地的经贸交往在文化背景、思想意识等方面不存在太大的障碍,在语言交流方面也比较便捷,在食品、生活用品等商品的客观需求方面有一定的共通性,这些都有助于提高两地边境地区民间贸易的自主性和积极性,以及两地经贸合作的长期深入开展,并有助于维护和促进边境地区的稳定和国家的安全。

(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私有化改革对中哈经贸交往发展的影响

1. 有利影响

在经历了私有化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彻底放弃了原有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开始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尽管该体制的建立还不够成熟和完善,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但是近几年来,哈萨克斯坦的国民经济已经逐渐恢复并开始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这场私有化改革运动对中哈两国之间对外经贸交往的继续开展,产生了较为显著和重要的影响。

(1) 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带来的影响。独立前,哈萨克斯坦作为前苏联的 19 个经济专区之一,一直没有独立的外交权,不能直接地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贸易活动,其对外经济活动范围主要局限在经互会国家之间,国民经济结构畸形、产业的单一化是通过前苏联中央政府硬性的统一调拨体制加以协调和平衡的,所有的产品生产、消费、进出口也都由中央政府统一调度,获得的外汇收入由中央政府收缴后再作分配,所以在其境内都没有设立正式的外贸管理机构,贸易额的计算对外一般都涵盖在前苏联整体的贸易额当中,没有自身突出的特色。因而,前苏联这种垄断型的对外经济体制压抑着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其不能充分利用其国民经济和自然资源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全面发展社会经济,建立有活力的自主的对外贸易体制。独立后,哈萨克斯坦迅速实行了私有化经济体制改革,并从实际需要及其社会政治经济的根本利益出发,提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尽快建立起对外贸易机构并尽快启动,以便加快开展对外经济联系,引进改革亟须的资金和技术,解决国内经济困难。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场经济体制改革也是对外贸易体制的改革,即从前苏联封闭、垄断的对外经济体制转变为新型独立国家的开放型的对外经济模式,在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战略目标上,不再奉行闭关锁国的政策,而要使本国的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纳入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潮流当中去,利用优势资源与产业,吸引其他国家建立广泛的对外经济贸易联系,广纳资金、技术与人才,取长补短,共同发展经济。这一对外贸易政策的根本性转变,使哈萨克斯坦的对外经济贸易产生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困境,加强了其与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以及伊朗、土耳其、巴基斯坦、韩国和中国的对外经济联系。

中国自古至今都是哈萨克斯坦重要的贸易伙伴,两国的对外经贸交往十分频繁,贸易额

在中亚各国中也居于首位。同时,中国是哈萨克斯坦向东扩展经济实力、发展对外贸易的重要桥梁,中国近年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的稳步前进,为中哈两国进一步发展经贸往来提供了良好的现实基础。而哈萨克斯坦的私有化经济体制改革中对外贸易政策的转变,使得作为其近邻的中国的贸易伙伴地位又得到了提升,为两国直接开展经贸往来创造了条件。在实践中,这一点具体体现在一系列的关税税收减免和贸易开放措施等方面,包括赋予对外经济活动主体外贸经营权,鼓励出口,减免进出口商品关税负担,规定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优惠条件,和取消部分产品进出口数量、配额和许可证限制,自由经济区内合资外资企业从获利之日起2~5年免交利润所得税等多项具体规定中。这些措施都有助于两国根据自然资源、产业优势以及人力、物力、财力方面较强的互补性,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全方位开展经贸合作与交流,实现该区域经济协调、共赢发展的良好局面。这在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大投入扶持边疆地区经济发展、建立新型工业基地的时代背景下,对于充分利用西部地区(主要是新疆)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地理优势、科研技术优势,比如制糖业、棉花、瓜果与蔬菜种植、灌溉技术、钻探技术等,促进边境地区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提高地区产品质量与国际竞争力,带动整个地区经济全面进步,早日实现与国际经济同步发展等方面,都是大有裨益的。据中国海关资料统计,2000年中哈贸易总额为15.56958亿美元,比1999年增加了36.7%,其中,中方出口5.9874亿美元,增加21.1%,进口9.58209亿美元,增加了48.7%。^①2001年中哈两国的贸易额为12.8837亿美元,其中,我国出口3.2772亿美元,进口9.6亿美元。到2002年,中哈两国的贸易额达到了19.5亿美元,其中,我国出口6亿美元,较2001年增长了83%,进口13.5亿美元,增长了41%。随着中哈经贸合作的稳步和深入发展,2003年两国的贸易额增至32.8643亿美元,其中我国出口额增长十分明显,为15.655亿美元,是2002年出口额的2.61倍,进口额也增长为17.2093亿美元,^②中哈两国的经贸交往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2) 涉外经贸法律法规的变化带来的影响。从中亚国家法制建设的状况来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独立之前,其政府仅相当于地区一级行政机构,听命于中央政府,没有独立自主的立法权和签订经贸条约协定的权利,所以在涉外经贸法律法规方面,基本上都适用中央政府在这一领域统一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命令,没有属于本国的有特色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在对外经贸交往中,处于僵化、闭塞的状态,对话交流的渠道不畅通。独立后,哈萨克斯坦才开始逐步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对外交往相适应的涉外立法与执法机关,为满足吸引外资、全面对外开放的需要,将本国涉外经贸法律法规发展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颁布了大量的经贸法律法规,例如在这一时期颁布的《对外经济活动基本法》、《外国投资法》、《国家支持直接投资法》、《外汇调解法》、《关于自由经济区的法令》、《企业发展与自由经营法》、《仲裁法庭解决经济纠纷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关于在稳定经济和进行市场改造时期组织对外经济活动的命令》等。这些涉外经贸法律法规的出台,不仅使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法人从事经贸活动有了相对明确和稳定的行为规范,也为外国公民、法人在其境内从事贸易经营、兴办企业等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加强了中哈两国经贸往来的紧密性和直接性。而且,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还在经贸科技合作、海关合作、交通运输、开放口岸、公民相

①新疆中亚科技经济信息中心. 中亚国家投资指南[M].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6.

②贸易研究院. 哈萨克斯坦简介. 2004-05-19.

互往来、向哈提供商品贷款、在哈开办商店等不同领域签署了多项协定,打破了以往仅限于边境民间小额贸易和小范围边民互市活动的低层次交往,有效利用了两国对外贸易的优势和特色,形成了全方位、多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对外经贸交往局面。据有关统计资料显示,1996年哈萨克斯坦国营企业“哈萨克斯坦铁路”从德鲁日巴站通过的集装箱数目达12000个,到1997年就超过了上年的一倍。^①2000年两国商品贸易额超过5亿美元,而1994年仅为2180万美元。2002年两国贸易又上了一个台阶,达到19.55亿美元。^②至此,哈萨克斯坦已经成为独联体国家中仅次于俄罗斯的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在法律保障的制度化建设逐年增强的发展趋势下,中哈经贸合作的形势也扩展为国际贸易、地方贸易、边境贸易、边民互市贸易及旅游购物等多种方式,其中以地方贸易为主导方式,我国新疆地区作为地方贸易的主要地区已占到中哈贸易的80%。中国在哈萨克斯坦的投资增长也较快,到2000年底,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登记的中资公司有18家,中哈合资企业150多家。^③1993—2001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投资额为7.621亿美元,约占哈萨克斯坦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8.2%。^④而在1992年以前,我国在哈萨克斯坦的投资额在其投资总额中所占比例很小。可见,哈萨克斯坦私有化改革中颁布的大量涉外经贸法律法规对实现对外开放,加强中哈两国的经贸合作,促进商品、技术、资本和人员的跨国交流与合作,发展对外经济,成效是显著的。

(3) 社会及国民的法律观念、法律意识的变化带来的影响。由于长期处于前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指导之下,哈萨克斯坦社会和国民根深蒂固地形成了一切都依靠政府指令和统一计划调配的思维模式,普遍惯于通过命令、指令等行政方式解决问题,运用法律的意识则比较淡薄,法律在其社会中的作用远不及行政的效能。所以在独立伊始,哈萨克斯坦政府期望通过激进的“休克疗法”进行私有化体制改革、实现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目标,就是因为社会和国民中浓厚的“计划性”思维而大大受阻。人们头脑中并没有形成有关将要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的清晰概念,对私有化的真正含义和形成方式也不甚了解,于是简单化、机械地理解私有化的现象非常普遍,经过还不健全的程序,那些官僚、权贵和企业的厂长经理阶层只需支付很少甚至不需要支付价款,就将国有资产打上了个人或者少数人所有的标签,“合法”地转化为私人所有的财产,私有化实际上成为少数人大肆侵吞国有资产、聚敛财富、拉大贫富差距的合法手段。但是,随着政府对私有化改革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实施全面对外开放政策的实际需要,大量的国内和涉外经贸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人们在经历了经济滑坡、混乱之后,法律意识逐渐增强,在经济活动中尤其在对外经贸活动中开始逐渐运用法律手段代替过去一贯使用的行政手段解决问题,这种社会法律观念的良好转变,不仅是其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开展对外贸易交往的必然结果。同样,社会及国民法律意识的转变,也有助于哈萨克斯坦市场经济体制的稳步建立和发展,对中哈两国开展经贸交往提供了有效的法律约束与保障机制,有利于改变原先贸易交往中欺诈、单方违约、行政干预严重等局面,保护贸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便于两地贸易的正常发展和持续增长。

2. 不利影响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直接的经贸联系始于1992年。1992年2月24日至28日,哈萨克斯

① 汤唯. 中亚地区国家经贸法律发展趋势与对策. 中亚地区国家经贸法律问题研究文集, 1998: 35.

② 杨恕. 转型的中亚和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66.

③ [俄]《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研究所报告》, 2001(2): 25.

④ 杨恕. 转型的中亚和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66.